

東海大學華語教學中心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參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之內容辦理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報名本教學中心開設之各類課程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檢具相關文件申請退費。
- 一、非以本中心證明文件取得簽證之線上/實體華語團體班及選修課之修課學員。
- 二、原持本中心證明文件取得簽證，但提出退費時，已取得其他身分簽證學員。(為避免有心人士以本中心證明文件取得簽證後，立即申請退費，退費受理以該員取得其他身分簽證有效日為準)
- 三、對外華語師資培訓班學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退費，僅限學費。註冊時所繳註冊費、保險費、短期通行證費及後續個人購書費，一概不退。
- 第四條 線上/實體華語團體班及選修課之修課學員退費：註冊繳費至開學日前一天退還學費九成；上課未逾該學季/課程總學時三分之一者退費五成；上課逾三分之一不予退費。
- 第五條 對外華語師資培訓班學員退費：註冊繳費至開學日前一天退還學費五成；上課未逾該學季/課程總學時三分之一者退費三成；上課逾三分之一不予退費。
- 第六條 退費方式：學員需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、檢附原收據正本、居留證影本（若無，由護照影本代替）及在臺郵局/銀行存摺影本。若學員因個人原收據保管不慎遺失，可以收據影本及切結書代替原收據正本。
- 第七條 若學員需申請退費後之新收據，可簽署切結書進行申請；如學員所提供之退費轉帳戶頭非其本人之帳戶，可簽署切結書以受託人之帳戶代替，並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- 第八條 本退費主要以新台幣為貨幣計算並進行國內匯款；然如學員因特殊情況需以海外匯款，所產生之匯差與相關手續費，將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第九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個案處理。
- 第一〇條 本辦法經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